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0號

原告 現代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長安

被告 永泰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偉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整合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拾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雅菁